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万顺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41,298	2,237,789
銷售成本	5	(1,892,796)	(2,205,177)
毛利		148,502	32,6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2,297)	31,873
銷售及分銷支出	5	(15,454)	(16,370)
一般及行政支出	5	(86,718)	(79,051)
經營溢利/(虧損)		44,033	(30,936)
財務收入	6	876	981
財務費用	6	(11,484)	(15,0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3,356	2,4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781	(42,521)
所得稅(支出)/計入	7	(5,930)	7,475
期內溢利/(虧損)		30,851	(35,04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030	(36,786)
非控制性權益		(1,179)	1,740
		<u>30,851</u>	<u>(35,046)</u>
本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計算			
之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u>7.7港仙</u>	<u>(8.9)港仙</u>
— 攤薄	9	<u>7.7港仙</u>	<u>(8.8)港仙</u>
股息	8	<u>9,525</u>	<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30,851	(35,04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106)	—
貨幣匯兌差額	(1,839)	7,04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945)	7,04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8,906</u>	<u>(28,004)</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162	(30,649)
— 非控制性權益	(1,256)	2,645
	<u>28,906</u>	<u>(28,00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60	15,355
投資物業		22,000	22,000
土地使用權		10,425	10,526
無形資產		10,354	10,6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1,269	169,5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88	32,49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39	4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4,335</u>	<u>261,030</u>
流動資產			
存貨		321,831	396,85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551,638	563,976
應收貸款		19,000	19,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8,802	122,862
衍生金融工具		336	629
應收聯營公司		24,303	24,0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460	134,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3,184	267,448
流動資產總額		<u>1,333,554</u>	<u>1,528,9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98,990	340,013
預收款項		32,329	62,64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6,972	38,558
流動所得稅負債		2,278	2,099
借貸		591,841	653,788
應付股息		7,454	—
流動負債總額		<u>869,864</u>	<u>1,097,100</u>
流動資產淨額		<u>463,690</u>	<u>431,820</u>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8,025</u>	<u>692,85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9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20</u>	<u>1,12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105</u>	<u>1,127</u>
資產淨額	<u>724,920</u>	<u>691,723</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413	41,413
儲備		
— 建議股息	9,525	7,454
— 其他	<u>630,856</u>	<u>610,040</u>
	681,794	658,907
非控制性權益	<u>43,126</u>	<u>32,816</u>
權益總額	<u>724,920</u>	<u>691,72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依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刊載一致。

中期業績中之所得稅乃根據預期全年盈利總額按適用之稅率計提。

以下對現有準則之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為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或以後之財政年度之首年必須採納並與萬順昌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引入按公平價值入賬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原則之例外情況。該經修訂準則對萬順昌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財務資產的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將加強轉讓交易報告之透明度，並有助於使用者了解財務資產轉讓的風險以及此等風險對主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涉及財務資產證券化的風險。該經修訂準則對萬順昌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對現有準則並於二零一二年生效但與萬順昌集團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就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並非首次採納者，因此萬順昌集團現時並不適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萬順昌集團之收入包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037,316	2,234,832
服務收入	364	681
租務收入	3,618	2,276
收入總額	<u>2,041,298</u>	<u>2,237,789</u>

萬順昌集團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

管理層已釐定其營運分部，按由萬順昌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報告後制定其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萬順昌集團主要經營四個營運分部：

- (i) 鋼材分銷；
- (ii) 建築產品；
- (iii) 塑膠樹脂；及
- (iv) 房地產投資。

萬順昌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按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而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此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中非經常性支出之影響，如法律費用及獨立及非經常性事項產生之減值。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源自對外人士之收入之計算方法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

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材分銷 千港元	建築產品 千港元	塑膠樹脂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1,527,840</u>	<u>253,169</u>	<u>260,061</u>	<u>228</u>	<u>-</u>	<u>-</u>	<u>2,041,298</u>
經營溢利／（虧損）	61,864	18,766	3,070	(3,001)	-	(36,666)	44,033
財務收入	731	56	75	-	-	14	876
財務費用	(7,782)	(1,005)	(748)	(44)	-	(1,905)	(11,4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淨額	-	-	-	3,356	-	-	3,3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4,813</u>	<u>17,817</u>	<u>2,397</u>	<u>311</u>	<u>-</u>	<u>(38,557)</u>	<u>36,781</u>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u>3,615</u>	<u>(102)</u>	<u>(227)</u>	<u>(9)</u>	<u>-</u>	<u>(5,574)</u>	<u>(2,297)</u>
折舊及攤銷	<u>(719)</u>	<u>(875)</u>	<u>(35)</u>	<u>(6)</u>	<u>-</u>	<u>(818)</u>	<u>(2,453)</u>
所得稅（支出）／計入	<u>(8,753)</u>	<u>(4,201)</u>	<u>(401)</u>	<u>443</u>	<u>-</u>	<u>6,982</u>	<u>(5,930)</u>

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材分銷 千港元	建築產品 千港元	塑膠樹脂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1,817,925</u>	<u>224,106</u>	<u>195,596</u>	<u>162</u>	<u>-</u>	<u>-</u>	<u>2,237,789</u>
經營(虧損)/溢利	(19,630)	17,435	3,468	145	(15)	(32,339)	(30,936)
財務收入	758	6	22	11	-	184	981
財務費用	(12,414)	(399)	(389)	(50)	(1)	(1,778)	(15,0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淨額	-	-	-	2,465	-	-	2,4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1,286)</u>	<u>17,042</u>	<u>3,101</u>	<u>2,571</u>	<u>(16)</u>	<u>(33,933)</u>	<u>(42,521)</u>
其他收益—淨額	<u>28,781</u>	<u>757</u>	<u>222</u>	<u>27</u>	<u>-</u>	<u>2,086</u>	<u>31,873</u>
折舊及攤銷	<u>(650)</u>	<u>(910)</u>	<u>(17)</u>	<u>-</u>	<u>-</u>	<u>(2,064)</u>	<u>(3,641)</u>
所得稅計入/(支出)	<u>4,893</u>	<u>(3,437)</u>	<u>(468)</u>	<u>(3)</u>	<u>-</u>	<u>6,490</u>	<u>7,475</u>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萬順昌集團之收入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中國內地	809,759	1,016,492
香港	1,231,539	1,221,297
收入總額	<u>2,041,298</u>	<u>2,237,78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456,000港元)之收入乃賺取自一位對外客戶。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淨匯兌收益	240	7,186
雜項收入	1,083	838
利率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	13
持作買賣用途之遠期外匯合約 之公平價值淨變動	(293)	(1,126)
鋼材期貨合約之公平價值淨變動	-	(1,947)
鋼材期貨合約之變現虧損	(560)	(886)
有償契約之(撥備)/撤回	(319)	27,7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448)	-
	<u>(2,297)</u>	<u>31,873</u>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內支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耗用及製成品銷售 (撤回)／撤減存貨減值撥備	1,893,514 (718)	2,204,201 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34	3,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566)	(20)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01	101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8	—
僱員福利支出	50,159	47,995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租金	11,767	9,67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淨額	952	(933)
其他	37,407	35,065
	<u>1,994,968</u>	<u>2,300,598</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 與一般及行政支出總額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	876	981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746)	(12,861)
— 償還超逾五年之銀行抵押貸款	(43)	(49)
銀行費用	(1,695)	(2,121)
	<u>(11,484)</u>	<u>(15,031)</u>
淨財務費用	<u>(10,608)</u>	<u>(14,050)</u>

7 所得稅(支出)／計入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或賺取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出撥備。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中確認之所得稅（支出）／計入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21)	(1,81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8)	(2,943)
遞延所得稅	(3,021)	12,232
	<u>(5,930)</u>	<u>7,475</u>

所得稅（支出）／計入乃按管理層估計全年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而確認。

8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共約9,5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千港元）	<u>32,030</u>	<u>(36,78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千股）	<u>414,128</u>	<u>414,128</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虧損）（港仙）	<u>7.7</u>	<u>(8.9)</u>

(b) 攤薄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被全數轉換而相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訂原應以公平價值（釐訂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之數目。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用以釐訂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 (千港元)	32,030	(36,78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414,128	414,128
調整購股權 (千份)	-	3,968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14,128	418,096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7.7	(8.8)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銷售均以(i)見票即付之信用證；或(ii)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425,303	447,921
61 – 120日	70,474	58,519
121 – 180日	13,518	16,550
181 – 365日	37,954	41,674
超過365日	10,708	5,491
	557,957	570,15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319)	(6,179)
	551,638	563,976

淨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之公平價值相約。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均以信用證或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之信貸期約30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198,092	332,524
61 – 120日	121	412
121 – 180日	511	42
181 – 365日	266	3
超過365日	–	7,032
	<u>198,990</u>	<u>340,013</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之公平價值相約。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預提：		
再生業務之資本投入	–	12,744
一項建築產品業務之資本投入	5,565	–
	<u>5,565</u>	<u>12,744</u>

(b) 營業租約承擔

i) 承租人

萬順昌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承租多個零售商舖、辦公室及貨倉。租賃年期界乎1至5年，及大部份可在租約期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新約。

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1年	13,522	22,449
逾1年及未逾5年	16,636	17,789
逾5年	198	–
	<u>30,356</u>	<u>40,238</u>

ii) 出租人

萬順昌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出租一項投資物業作租務收入。租賃年期為兩年，及可在租約期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新約。

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1年	450	456
逾1年及未逾5年	-	223
	<u>450</u>	<u>679</u>

(c) 衍生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尚有一份約15,5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4,355,000港元）未行使之遠期外匯貨幣合約以用作購買約2,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美元）。最終結算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尚有約人民幣380,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334,000元）未行使之遠期外匯貨幣合約以用作購買約6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美元）。最終結算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3 呈報期後事項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八日以278,400港元購回558,000之股份。已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減少至413,570,251。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2,04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38,000,000港元下跌9%。但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之1.5%上升5.8個百分點至7.3%。銷售及分銷支出由約16,000,000港元減少6%至約15,0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支出則由約79,000,000港元增加至約87,000,000港元，上升10%。

透過改善鋼材分銷業務之存貨控制及優化利潤率，加上香港及澳門建築市場正在蓬勃發展，而建築產品分銷的業務亦有增長，因此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表現良好。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2,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則由去年同期虧損8.9港仙上升至盈利7.7港仙。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相比，萬順昌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減少約182,000,000港元至約1,608,000,000港元。當中，萬順昌集團之存貨減少約75,000,000港元至約322,000,000港元。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183日）從去年年終之34日增加至35日。萬順昌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約12,000,000港元至約552,000,000港元。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除以收入乘183日）從去年年終之44日增加至50日。而萬順昌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約33,000,000港元至約72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1.75港元。

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萬順昌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14,000,000港元至約288,000,000港元，而萬順昌集團之借貸則減少約50,000,000港元至約60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上升至1.53，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加負債淨額）由28%上升至32%。

財務資源

萬順昌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由集團集中管理及監控。萬順昌集團整體庫務及集資政策集中於財務風險管理，及對萬順昌集團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成本效益之集資方法。萬順昌集團一直秉持審慎財務管理原則。

萬順昌集團之貿易融資主要仍由其銀行貿易及定期貸款融資支持。萬順昌集團附息借貸總額中約82%以港元為幣值，及約18%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幣值。該等信貸融資主要以萬順昌集團之短期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下持有的萬順昌集團之存貨及／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作抵押。所有以上之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進口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以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非常具有競爭力之息差計算。萬順昌集團已自國內及外資銀行獲得數額為人民幣88,000,000元之人民幣貸款及匯票融資。人民幣銀行融資之利息費用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標準貸款利率以優惠息差再加以調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若干於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項下持有之存貨；(ii)約24,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萬順昌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及約5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已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抵押品；及(iii)一項約2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萬順昌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

匯率風險波動及相關對沖

萬順昌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掛鈎，萬順昌集團相信其匯率風險相當輕微。面對人民幣之升值，萬順昌集團將繼續以人民幣收入來作出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兌換風險。

當出現適當時機且萬順昌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非港元貨幣之主要外匯風險。而萬順昌集團之政策乃不會為投機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與前景

鋼材分銷

鋼材分銷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的鋼筋、結構鋼及工程產品之存銷業務，以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鋼材分銷業務。萬順昌集團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寶順昌（「寶順昌」）則在華東從事國內鋼材產品分銷業務。

香港鋼材分銷 (「香港鋼材」)

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香港鋼材業務獲得約902,000,000港元之收入。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9%。提高毛利已成為本財政年度之戰略重點。首六個月之毛利率為銷售額之9%，並扭轉了去年同期的負毛利率。

香港及澳門之市場需求仍然強勁。香港已開展多個基建項目，確保了在可預見未來仍能維持強大需求。該等主要基建項目包括了今年開展的尖沙咀廣深港高速鐵路總站、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及港珠澳大橋。發展公共房屋是新一屆香港政府的主要基石，將有助保持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

就澳門而言，公共房屋及賭場建設項目亦正不斷增加，並已在提高我們的銷售及毛利方面作出貢獻。賭場項目，如（其中包括）Melco Studio City、路氹城銀河大型娛樂場第二期及永利發展項目第二期，將有助於澳門對鋼材的穩定需求及可使我們於兩個特別行政區的區域銷售更多元化。

中國內地鋼材分銷

寶順昌繼續專注於汽車及家電行業。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帶來重重挑戰。鋼材需求及其價格下跌導致首六個月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9%。毛利率亦下降0.7個基點。若干主要客戶的資金周轉問題令我們趨於保守，並導致銷售額減少。管理層正檢討業務模式及尋求產品和產業多樣化，作為提高銷售額及盈利能力的措施。

金屬回收業務

萬順昌集團持續擴展收入來源的方法。我們的目標一直都是物色與我們現有業務及產品線具有協同效應的項目。於去年年底，董事會批准了一項金屬廢料回收業務之投資。我們已基本完成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建立廢料回收及處理中心，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底開始運營。萬順昌集團對中國內地的金屬回收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致力使該業務順利渡過創辦期，為股東持續帶來業務增長、溢利及價值。

建築產品分銷

建築產品分銷業務部門主要在中國內地，包括上海、湖北、湖南、深圳、香港和澳門分銷潔具。於回顧期內，建築產品分銷收入總額約為25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已不俗的收益約224,000,000港元增長近13%。

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建築產品業務運營表現繼續超越計劃目標並高於去年同期。香港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0%及較計劃增長27%。溢利亦高於去年及超越計劃目標。中國內地的銷售額亦較去年增長7%及較計劃增長4%。萬順昌集團已完成位於武漢及長沙的業務擴張，並將繼續增加產品及提高安裝服務的價值定位。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積極發展此業務，同時繼續與日本及歐洲的國際知名企業建立夥伴關係。

塑膠樹脂分銷（「塑膠部」）

塑膠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銷一般及工程塑膠樹脂。業務現時遍及廣州、深圳、上海、廈門、杭州、武漢、重慶及香港。

儘管塑膠樹脂銷售超越計劃目標並高於去年同期，其利潤率卻以我們始料不及的速率下降。對北美及歐洲出口的急劇下跌，加上我們要努力維持市場份額，形成激烈的競爭環境。展望未來，我們的工作重點將是提高利潤率及增加溢利。我們正與供應商協調以降低存貨，且正評估所有的客戶關係以物色增加價值及提高利潤率的商機。鑒於此業務表現已遠低於預期及其盈利能力僅略高於收支平衡點，我們將嚴密監控該業績。

房地產投資

萬順昌集團透過持有上海靜安區的一幢11層高辦公大樓（萬順昌集團之中國內地總部亦設於該辦公大樓內）的33.33%權益而投資於房地產。萬順昌集團自購買之日起即管理該物業，目前出租率超過98%，其中多個租戶為國際知名公司，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萬順昌集團的物業管理團隊從事房地產管理業務已多年，並正評估利用其專業知識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的機會。

其他投資

萬順昌集團擁有在中國內地營運的經濟型連鎖酒店a8酒店（「a8」）業務的44%權益。目前，a8分別在上海和廣州經營三家和兩家酒店，另一家上海酒店以特許店形式加盟a8。

酒店業務繼續保持相對穩定表現及貢獻正現金流量。領導團隊正重估此項投資之策略性計劃，並思考能為列位股東變現最高價值之最佳可行方案。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該日之前寄送予各位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所遵守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分開，由姚祖輝先生一人同時出任。該項偏離事項的詳情及已考慮理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外，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任期。可是他們（包括全部其他董事）需要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為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姚祖輝先生卸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但留任董事會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登載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sc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Frank Muñoz*先生及林耿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及謝龍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